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陳徐秀月

被 告 陳伯峯

選任辯護人 陳浩華律師

被 告 鄭吉良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強盜等案件繳納保證金，因被告逃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徐秀月繳納之保證金共新臺幣貳拾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伯峯、鄭吉良前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6萬元，均由具保人陳徐秀月繳納同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各2份在卷可稽。嗣被告陳伯峯、鄭吉良因該案件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

字第8577號等起訴書起訴，又被告陳伯峯、鄭吉良於民國113年5月23日、同年12月1日已出境未回，於本院審理中分別經3次合法傳喚均未到庭，被告鄭吉良復因另案遭本院通緝，尚未到案；又通知具保人協同被告2人到案執行亦未到案等情，分別有上開起訴書1份、本院報到單4份、送達證書8份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3份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2份等附卷可憑。又被告陳伯峯、鄭吉良目前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，是本案被告2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